

#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(修正版本)

壹、實施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13.08.5 新北教國字第 1131513035 號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。
- 二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自由參加：課後照顧班辦理方式充分告知家長，由家長決定是否參加，尊重家長意願。
- 二、多元活潑：課後照顧班課程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，內容以作業輔導、生活照顧、團康、體能、育樂活動為主，不得做超前進度教學。
- 三、配合需求：於每學期開學前調查家長參加意願需求，並規劃學生課後照顧服務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開班人數以滿十五人為原則，不超過二十五人。
- 五、若另參加社團或其他個人因素而未出席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～六年級需要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。

## 伍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- 一、實施期程：114.02.11～114.06.27(六年級至畢業典禮前一天)
- 二、實施時間：

| 班別        | 年級    | 星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低年級課後照顧班 | 一、二年級 | 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7:20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每週二 15:40~17:20       |
|           | 三年級   | 每週三、五 12:40~17:20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每週一、二、四 15:40~17:20   |
| 中高年級課後照顧班 | 四年級   | 每週三、五 12:40~17:20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每週一、二、四 15:40~17:20   |
|           | 五、六年級 | 每週三 12:40~17:20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5:40~17:20 |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課後照顧班依教育局規定為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、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，非課業加強班。
- 二、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以一學期及每班以十五至二十五人為原則，若無特殊原因，課後照顧班於開班後，為考量學生受教權益，恕不增額招收。

## 柒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學生收費(教育局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應繳費用、半價補助清寒學生應繳費用)。
- 二、不足部分由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捐款挹注。

## 捌、收費標準：

一學期分兩次收費，二~四月收費第一次，五~六月收費第二次。

|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低年級課後照顧班  | 中高年級課後照顧班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均 2607元/月 | 平均 1973元/月 |
| 依照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規定，收費金額依實際上課時數、人數而增減，並依天氣情況於加收冷氣費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玖、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蔡育真  
114.1.14.19:26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黃仲佑

校長：

校長 王蘭芝